**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用户需求书**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 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门槛

## 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本次公告期间内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响应要求

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目标提供建议方案。

# 详细采购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提出重点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完善智慧医院分级评估顶层设计；提高医疗服务的智慧化、个性化水平，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国家和行业信息化标准。我院信息化建设起步早，目前已经建成了功能相对完善的临床信息系统、教学科研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等，在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医改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医院业务的不断开拓，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的发展并在医疗行业的广泛应用，需要进一步提升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

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占地面积 12759平方米（约20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编制床位320张，开放床位338张。设有24个职能部门，10个党支部，5个教研室，28个临床医技科室。全院职工648人，专业技术人员537人；正高14人，副高77人，中级职称266人；本科以上463人。公共卫生服务覆盖7个行政村、1个居委和10个村卫生站。公卫服务人口155,485人，占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9.4%。医院致力于信息化建设，目前已经建成了HIS系统、LIS系统、EMR系统、PACS系统等临床信息系统，建成了以“患者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支撑平台，随着医院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信息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医院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智慧医院的建设也提出的新的需求。医院计划根据《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达到电子病历五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标准、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二级要求。通过开展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促进医院的临床业务发展，提高医院临床服务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初步项目建设总预算为1500万元。

为保障医院的信息化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医院的战略目标，拟聘请有医院信息化咨询设计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信息化咨询设计，参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穗政数〔2022〕56号）等文件内容 ，保证立项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规范性、合规性。

## 采购内容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  1 | 20 | 365 |  |

### 采购标的需符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2.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3.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4.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
5.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7. 《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广东省综合医院实施细则》
8.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
9.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
10.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8-2014）
11. 《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451-2014）
12.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WS/T 482-2016）
13.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14.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WS 539—2017）
15. 《医学数字影像中文封装与通信规范》（WS/T 544—2017）
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WS/T 545—2017）
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547—2017）
18.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22.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23.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信创工作指引》
24.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
25.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

## 服务内容

1. 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 服务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

###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为全过程咨询服务，供应商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覆盖项目建议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前期勘察、技术论证、方案编制、招标采购、实施咨询、验收咨询等各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本项目为高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税费、专家费、会议、印刷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3. 项目成果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应用于其他非采购人单位项目。

### 项目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

结合《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试行）》、《智慧医疗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智慧医院评价指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及省市关于医院信息化建设扔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需求调研、需求分析。

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专家咨询、调研考察等方法，对用户需求数据分析及功能分析，包括各子系统的具体功能，以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等，结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形成建设方案。

### 建设方案设计及编制

基于可行性研究成果，以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二级为建设目标，根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要求，开展建设方案设计及编制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存在问题、必要性分析、内容及方案设计、信息安全设计、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等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密改造、安全可控**等技术路线要求，符合《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的相关要求。**上述对照标准如有更新，须对照新版本标准规范。**

### 项目预算评估及预算编制

参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软件预算评估工作，**软件部分的软件评估要求采用功能点法**，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培训费包括培训内容、课时、费用标准、单位数、人员、合价等内容。

### 方案评审及优化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及完善，最终形成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达到建设目标的信息化建设方案。

### 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根据项目立项结果，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进行优化，招标采购需求应全面、准确、合理、有效，应包括技术路线、总体框架、设备选型、数据共享、安全保密、应用软件主要功能等，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

### 审计咨询交底

完成项目功能特点与设计意图、技术选型与质量要求的总体设计成果说明，解答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 评估和检验

根据各子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发展情况，咨询方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估和检验，及时提交评估意见给采购人，不定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现场检查，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 技术分析

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咨询单位应派负责人参加。如涉及有设计上的原因，咨询单位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

### 设计变更

承建单位要求变更系统架构或重要业务需求功能的，咨询单位应慎重研究，同意变更的出具正式变更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形成设计的变更文件。

### 协助验收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检测项目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同意，自行变更设计的情况，提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明确意见与结论。

## 服务质量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

### 文档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文档必须是简单中文编制，项目设计文档中如果引用使用到非中文内容，须提供中文翻译或说明。

（2）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的要求。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提供的项目成果文档包括了纸质版本（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必须一致。

###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供应商为本项目设计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敏感信息，要求供应商制定一整套项目咨询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供应商：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供应商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做好文档资料保存、传输、编制过程的保密措施，避免资料外泄。

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交付使用要求

### 工期及进度要求

(1)项目要求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派驻技术团队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院信息化现状梳理，完成需求调研及电子病历、互联互通对标分析，**出具调研报告、软件造价报告（估算方式预估功能点法）**；

(3)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向业主单位提交**建设方案）**。

(4)采购人或建设方案评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专家评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的优化及完善工作**；

### 成果要求

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 设备及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标准及要求

###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成果（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各一）

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 项目成果验收

项目按要求提交了项目成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 售后服务要求

### 实施过程咨询

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单位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咨询单位应派负责人参加。如涉及有设计上的原因，咨询单位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

### 项目变更咨询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咨询单位需要协助项目承建单位、业主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提供项目变更政策咨询服务，充分评估后，向采购人及承建单位提出变更意见。

### 项目验收咨询

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条件 ，咨询单位根据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需要，提供项目验收咨询服务，结合《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及立项方案要求，指导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按项目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 商务要求

## 人员要求（必须提供）

### 企业标准化体系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 项目团队

派出有丰富的医院信息化项目设计及咨询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要求提出项目团队的人员资质情况，明确服务流程及方法等。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人员要求 |
| --- | --- | --- |
| 总咨询工程师 | 1 | 报价人项目总咨询工程师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基础上，具备：1、系统分析师证书；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4、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5、信息系统相关审计师（IT相关审计师）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报价人项目经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在此基础上，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软件测评师证书；3.软件设计师证书；4.网络工程师证书；5.软件评测师证书6.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 |
| 咨询工程师 | 2或以上 | 报价人咨询工程师具有：1、咨询工程师证书；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3、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4、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5、大数据分析师证书；6、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级专业人才证书；7、全过程咨询师证书；8、软件质量检验高级工程师证书9、IT审计师证书；10、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11、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

**注：确定中标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备齐以上人员证书以及近三个月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若中标单位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报有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人员调整及其他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设计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在咨询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及参与核心设计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相关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若需更换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工程师和现场咨询工程师。

# 违约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付款方式

1. 咨询设计任务书下达15个工作日内，医院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单位提交《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50%；

# 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 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